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之全部或部分不得於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管轄區內作發佈、刊發或分發。



Sky Links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聯合公告

(1) 買賣協議

(2) 由艾德資本有限公司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及

(3)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財務顧問



艾德資本有限公司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悉，於2026年4月28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75,959,948股股份(即待售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9%)，總代價為62,132,43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818港元。

買賣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及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完成後將發出進一步公告。

不可撤銷承諾

於2026年4月30日，包括賣方、Sabine先生、Sabine Anthony James先生、Sabine Peter Robert先生及Sabine Christopher Richard先生(均為Sabine先生的兒子)、莊先生及鄒先生(作為董事)在內的不可撤銷承諾股東作出有利於要約人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各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向要約人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a)在要約的要約期屆滿前，不得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於相關不可撤銷承諾股份，但為履行下文第(b)點規定的情況除外；及(b)不得根據股份要約接納相關不可撤銷承諾股份。

不可撤銷承諾股份合共包括19,515,026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

特別現金股息

董事預期將宣派特別現金股息，惟須待買賣完成後方可作實，基準如下：

每股股份 現金0.10港元

特別現金股息須經股東批准，有關股東大會的公告及通告以及特別現金股息的時間表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由於全體股東於記錄日期均有權按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收取特別現金股息，因此根據收購守則或GEM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批准特別現金股息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本公司須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刊發2026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並將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刊發2026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及宣派、建議或派付末期股息(如有)。派付末期股息(如有)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派付特別現金股息須待(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宣派及批准派付特別現金股息；及(ii)買賣完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則不會派付特別現金股息。

倘董事會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且買賣完成，則末期股息(如有)的金額將從特別現金股息中扣除。

要約人確認及同意特別現金股息及末期股息(倘董事會宣派及股東批准)，並確認股份要約價不會下調。

本公司將分別就記錄日期、特別現金股息及末期股息的派付日期，以及為釐定股東享有特別現金股息及末期股息的權利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為免生疑問，於買賣完成日期之前的各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主要或分支股東名冊的任何股東，不論其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均有權收取特別現金股息及末期股息，而該等股東隨後接納股份要約，仍將有權收取特別現金股息及末期股息。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於買賣完成後，要約人將持有75,959,948股股份的權益，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9%。紅日資本及艾德資本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代表要約人聯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i)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及(ii)按照收購守則第13條以適當價格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818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0.818港元，乃根據要約人就每股待售股份支付的購買價(按四捨五入調整至小數點後三位)計算。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98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7,9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0.72港元，其中包括5,214,000份已歸屬購股權及2,686,000份未歸屬購股權。

要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46,475,894股，尚未行使購股權為7,900,000份。

基於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總代價，並假設(a)本公司無授出其他購股權，且除在要約截止前所有購股權在尚未失效前已獲行使外，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b)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均已提呈接納，則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約為48,180,952.56港元。

確認要約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及一項定期貸款融資為要約項下應付的全部代價提供資金。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紅日資本及艾德資本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可動用以悉數接納要約時應付的代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丘培煥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及2.8條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綜合文件的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函件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連同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的綜合文件，必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作出要約須待買賣完成後方可作實，而由於需要滿足監管條件，預期需時數月。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截止日期延長至買賣完成後七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將載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已自2026年4月29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6年5月5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作出要約僅屬一項可能。買賣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買賣完成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而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作出。故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於本聯合公告中並無就要約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或就要約的接納作出任何推薦建議。提醒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綜合文件發佈時(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的意見)細閱該文件，然後方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悉，於2026年4月28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75,959,948股股份(即待售股份)，總代價為62,132,43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818港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4月28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i) 賣方：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ii) 買方：要約人

待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75,959,948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現時或日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買賣完成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且為免生疑問，就待售股份收取末期股息（如有）及特別現金股息的權利應絕對歸屬賣方）。

代價

待售股份的代價為62,132,430港元，或每股待售股份約0.818港元。該代價經要約人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6,010萬港元，當中包括大量現金儲備；(ii)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按近期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盈利能力；及(iii)本集團悠久的歷史、在香港企業融資市場的良好聲譽及其上市地位。

代價由買方向賣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簽署買賣協議後，買方已向賣方支付初始按金3,000,000港元，該款項將於買賣完成時用作買方向賣方支付的部分代價；
- (B) 當買方行使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的權利時，買方應向賣方支付額外按金3,000,000港元，該款項將於買賣完成日期用作買方向賣方支付的部分代價；及
- (C) 買方須在買賣完成時向賣方支付餘款。

支付予賣方的初始按金及額外按金不可退還，除非買賣協議因賣方違反其在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而失效或終止。

買賣協議的條件

買賣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根據買賣協議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執行人員書面確認，其對本聯合公告涉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並將在簽署買賣協議後刊發，無進一步意見，且於該聯合公告聯交所網站刊發；
- (ii)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買方收購待售股份及買方成為各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授出必要批准；
- (iii) 賣方、Sabine先生、Sabine Anthony James先生、Sabine Peter Robert先生、莊先生及鄒先生分別簽立一份契據形式的不可撤銷承諾，令買方合理滿意，該不可撤銷承諾載明：(a)除為落實下文(b)點的安排外，於要約的要約期屆滿前，不會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於合共18,015,026股股份；及(b)不會根據股份要約接納不可撤銷承諾股份；
- (iv)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買賣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始終維持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i)暫停買賣少於連續七(7)個營業日，或(ii)為澄清買賣協議所擬定任何交易的任何公告而暫停買賣除外，且於買賣完成當日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或聯交所通知表示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將或可能因買賣完成或與買賣協議的條款或其所擬定的任何交易有關而被撤回或終止(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不再適合上市的通知)；
- (v) 已取得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如有)其他相關第三方就買賣協議所擬定交易(包括買賣完成時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所需的所有其他豁免、同意及批准；及
- (vi) 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發生任何構成賣方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保證或買賣協議其他條文的事件。

賣方應盡其合理努力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促使上述條件(i)、(iii)、(iv)、(v)及(vi)獲達成。買方應盡其合理努力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促使上述條件(i)(僅限與要約人有關的部分)、(ii)及(v)獲達成。倘上述條件(ii)於初始最後截止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尚未達成，買方可選擇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並連同支付額外按金，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經延長的最後截止日期。

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條件(iii)、(iv)、(v)及(vi)中的任何條件。

有關條件(v)，截至本聯合公告發布之日，賣方和買方預計無需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翻譯事宜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如有)其他相關第三方的任何必要豁免、同意和批准。

若條件(ii)在初始最後截止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仍未得到滿足，且買方未行使延長初始最後截止日期的權利，且雙方在初始最後截止日期屆滿前也未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達成一致意見，則買賣協議將失效。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買方對是否延長初始最後截止日期擁有完全的酌情決定權；除上述情況外，任何對最後截止日期的變更均須經雙方書面同意。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條件(i)及(iii)外，概無任何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除涉及(其中包括)通知、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等若干條文除外，且買賣協議各方均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或承擔任何責任，惟涉及買賣協議的任何既往違約除外。

買賣完成

買賣完成應在以下日期中的較後者發生：(A)(i)買賣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ii)特別股息記錄日期與本公司可能為釐定末期股息(如有)而決定的記錄日期兩者中之較後者之後第三個營業日；或(B)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待買賣協議項下所有條件全面達成(惟買方已豁免全面遵守或達成的任何條件除外)，買賣完成應在賣方須提供全部(而非僅部分)完成文件及財產時進行，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由賣方簽署的確認(其中包括)Sabine先生及鄒先生在買賣完成時仍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證書正本。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賣方擁有84,938,19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0%。賣方由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以及方秀雯女士分別擁有約57.1%、20.5%、12.9%及9.5%權益。除透過賣方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外，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的個人直接持股分別為342,000股股份、50,000股股份及2,879,157股股份。因此，賣方、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被視為擁有88,209,347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2%。

於2026年4月30日，包括賣方、Sabine先生、Sabine Anthony James先生、Sabine Peter Robert先生及Sabine Christopher Richard先生(均為Sabine先生的兒子)、莊先生及鄒先生(作為董事)在內的不可撤銷承諾股東作出有利於要約人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各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向要約人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a)在要約的要約期屆滿前，不得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於相關不可撤銷承諾股份，但為履行下文第(b)點規定的情況除外；及(b)不得根據股份要約接納相關不可撤銷承諾股份。

不可撤銷承諾股份合共包括19,515,026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不可撤銷承諾股份的明細如下：

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名稱	不可撤銷承諾 股份數目 (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
賣方	8,978,242	6.1
Sabine先生	342,000	0.2
Sabine Anthony James先生	1,500,000	1.0
Sabine Peter Robert先生	1,500,000	1.0
Sabine Christopher Richard先生	1,500,000	1.0
莊先生	2,879,157	2.0
鄒先生	<u>2,815,627</u>	<u>1.9</u>
總計	<u>19,515,026</u>	<u>13.3</u>

附註： 所載數字受四捨五入調整影響。

各項不可撤銷承諾將於要約截止、失效或被撤回時終止。

特別現金股息

本公司預期將宣派特別現金股息，惟須待買賣完成後方可作實，基準如下：

每股股份 現金0.10港元

特別現金股息須經股東批准，有關股東大會的公告及通告以及特別現金股息的時間表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由於全體股東於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均有權按彼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收取特別現金股息，因此根據收購守則或GEM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批准特別現金股息的任何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本公司須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刊發2026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並將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刊發2026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及宣派、建議或派付末期股息(如有)。派付末期股息(如有)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派付特別現金股息須待(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宣派及批准派付特別現金股息；及(ii)買賣完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則不會派付特別現金股息。

倘董事會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如有)，且買賣完成，則末期股息(如有)的金額將從特別現金股息中扣除。

要約人確認及同意特別現金股息及末期股息(如有)(倘董事會宣派及股東批准)，並確認股份要約價不會下調。本公司將分別就記錄日期、特別現金股息及／或末期股息(如有)的派付日期以及為釐定股東享有特別現金股息及／或末期股息(如有)的權利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為免生疑問，於買賣完成日期之前的各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主要或分支股東名冊的任何股東，不論其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均有權收取特別現金股息及末期股息(如有)，而該等股東隨後接納股份要約，仍將有權收取特別現金股息及末期股息(如有)。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於買賣完成後，要約人將擁有75,959,948股股份的權益，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9%。紅日資本及艾德資本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代表要約人聯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i)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及(ii)按照收購守則第13條以適當價格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818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18港元，乃根據要約人就每股待售股份支付的購買價(按四捨五入調整至小數點後三位)計算。

股份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要約股份持有人作出。股份要約將適用於股份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為繳足股份，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股份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特別現金股息及末期股息除外)及分派(如有)的權利。**為免生疑問，於買賣完成日期之前的各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主要或分支股東名冊的任何股東，不論其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均有權收取特別現金股息及末期股息(如有)而任何股東隨後接納股份要約，將有權收取特別現金股息及末期股息(如有)。**

股份要約一經提出，將在所有方面屬無條件，且不會以收到最低股份數目的接納或註銷不少於若干數目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價值比較

下表列示(i)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18港元；及(ii)計及特別現金股息最高金額後每股要約股份應收總額0.918港元，分別較每股股份的過往收市價及平均收市價的溢價：

		每股歷史收市價／平均收市價 (港元)	股份要約價 代表的 溢價／ (折讓)	每股應收 總額代表的 溢價
(i)	於2026年4月8日(不受干擾日期)	0.330	147.9%	178.2%
(ii)	緊接不受干擾日期前及包括該日在內的五(5)個 交易日	0.348	135.1%	163.8%
(iii)	緊接不受干擾日期前及包括該日在內的十(10) 個交易日	0.354	131.1%	159.3%
(iv)	緊接不受干擾日期前及包括該日在內的三十(30) 個交易日	0.356	129.8%	157.9%
(v)	緊接不受干擾日期前及包括該日在內的六十(60) 個交易日	0.345	137.1%	166.1%
(vi)	於2026年4月28日(最後交易日)	0.860	(4.9)%	6.7%
(vii)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五(5)個交易日	0.870	(6.0)%	5.5%
(viii)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十(10)個交易日	0.890	(8.1)%	3.1%
(ix)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三十(30)個交易日	0.581	40.8%	58.0%
(x)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六十(60)個交易日	0.464	76.3%	97.8%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18港元亦表示：

- (i) 較基於本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的於2025年3月31日歸屬於權益持有人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427港元(按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91.6%；及
- (ii) 較基於本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的於2025年9月30日歸屬於權益持有人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410港元(按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99.5%。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2026年4月13日(即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刊發公告的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報價的最高收市價為2026年4月14日的每股1.08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報價的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5年12月19日、22日及23日的每股0.31港元。

於緊接不受干擾日期前及包括該日在內的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報價的最高收市價分別為2026年2月27日、3月2日至6日、9日、13日、16日至20日、23日至27日及30日的每股0.36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報價的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5年12月19日、22日及23日的每股0.31港元。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98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7,900,000份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行使價為0.72港元，其中包括5,214,000份已歸屬購股權及2,686,000份未歸屬購股權(可自2026年12月18日起行使)。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型股本權益的證券。

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價將按「透視」價格釐定，即股份要約價減去購股權的行使價(即0.72港元)。

接納購股權要約後，所有相關購股權(連同購股權附帶的所有權利)將予以註銷及放棄。購股權要約價將自收到關於購股權要約的完整有效及接納之日起(定義見收購守則後七(7)個營業日內全數支付。有關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致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內，該函件將與綜合文件大約同時寄發。

請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向全體股東作出全面要約，且該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購股權持有人(不論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如何)有權於其後任何時間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按購股權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範圍，行使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

股權。倘購股權持有人於股份要約截止期間前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則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構成要約股份的一部分，並受股份要約約束。**任何已歸屬和未歸屬的購股權(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在要約截止期間前失效。**

提醒購股權持有人：倘閣下並無(i)在股份要約截止日期前行使購股權；或(ii)在截止日期前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閣下的購股權將於要約截止後自動即時失效。

要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46,475,894股，尚未行使購股權為7,900,000份。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18港元及購股權要約價每份購股權0.098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約為120,591,481.29港元。

基於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總代價，並假設(a)本公司無授出其他購股權，且除所所在要約截止前所有購股權尚未失效前已獲行使外，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b)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均已提呈接納，則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約為48,180,952.56港元。

確認要約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及一項定期貸款融資為要約項下應付的全部代價提供資金。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紅日資本及艾德資本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支付全面接納要約。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通過接納股份要約後，要約股份持有人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應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股份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特別現金股息及末期股息除外)及分派(如有)的權利。接納股份要約乃不可撤銷，除收購守則準許外，不得撤回。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導致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被註銷。**股份購股權將於要約截止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或未根據購股權要約獲接納為限)。**

香港印花稅

賣方須按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市值的0.1%或要約人就相關股份要約接納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將從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要約股份持有人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代表接納要約股份持有人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股份要約的接納及要約股份的過戶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就接納購股權要約而言，毋須支付任何印花稅。

付款

就股份要約接納以現金支付的款項(已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0.1條及第30.2條註釋1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人或其代表收到正式填妥的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該等接納的股份所有權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使該等接納完整及有效。

就購股權要約接納而言，相關代價結算亦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到完整及有效的購股權要約接納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

不會支付任何仙的分數，而就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應付予要約股份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的代價金額的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

稅務意見

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艾德資本、紅日資本、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或其他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向居住於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可能須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

該等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受到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或影響，而擬分別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的各要約股份持有人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自行確保全然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該等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可能須遵守的所有必要手續或法律或監管規定的存檔及登記要求，以及支付該等要約股份持有人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在相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要約股份持有人及／或購股權持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要約股份持有人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陳述及保證，表明適用於該要約股份持有人及／或購股權持有人的所有法律、法規及規定已獲遵守，且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該要約股份持有人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可合法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如有疑問，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其各自的專業顧問。

倘向海外要約股份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受到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僅能在將構成過度繁重或負擔(或否則不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或股東最佳利益)的海外司法權區條件或規定獲達成後方可生效，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下，綜合文件可能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要約股份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為此目的，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條註釋3申請豁免。僅當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將構成過度繁重負擔時，方會授出任何有關豁免。綜合文件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omerleycapital.com>)上刊發，而綜合文件中的所有重要資料將提供予該等海外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

本公司證券權益及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要約人將收購之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權利，亦無持有本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ii)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iii) 除要約人收購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及包括該日在內的六(6)個月內，並無就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進行任何價值買賣；
- (i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已發行衍生工具；
- (v) 通過綜合文件作出的要約不受任何條件(包括有關接納、上市及增資的正常條件)所規限；
- (vi) 除買方收購的待售股份外，概無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的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且可能對要約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vi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作為訂約方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有關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i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ix) 除待售股份的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待售股份的買賣向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 (x) 除買賣協議外，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一方，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另一方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及
- (xi) 除買賣協議外，任何股東方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另一方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

本集團的資料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39)。本集團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主要透過其於香港及北京的附屬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本公司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股權結構：(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緊隨買賣完成後或緊隨買賣完成後且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要約股份根據股份要約獲接納；及(iii)緊隨買賣完成後且假設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及所有要約股份(除不可撤銷承諾股份外)均根據股份要約獲接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買賣完成後或緊隨買賣完成後且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要約股份根據股份要約獲接納		緊隨買賣完成後且假設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及所有要約股份(除不可撤銷承諾股份外)均根據股份要約獲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	—	—	75,959,948	51.9	134,860,868	87.4
賣方(附註1)	84,938,190	58.0	8,978,242	6.1	8,978,242	5.8
根據協議下的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Sabine先生	342,000	0.2	342,000	0.2	342,000	0.2
Fletcher先生	50,000	0.0	50,000	0.0	0	0.0
莊先生	2,879,157	2.0	2,879,157	2.0	2,879,157	1.9
本集團其他董事：						
鄒先生	5,631,253	3.8	5,631,253	3.8	2,815,627	1.8
梁念吾女士	1,126,256	0.8	1,126,256	0.8	—	—
王思峻先生	1,126,256	0.8	1,126,256	0.8	—	—
譚思嘉女士	1,126,256	0.8	1,126,256	0.8	—	—
周頌恩女士	1,106,256	0.8	1,106,256	0.8	—	—
HESSE Jakob Fabian先生	675,750	0.4	675,750	0.4	—	—
鄭冠勇先生	675,750	0.4	675,750	0.4	—	—
公眾股東：						
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的近親(附註3)	3,450,000	2.4	3,450,000	2.4	—	—
其他不可撤銷承諾股東(附註4)	4,500,000	3.1	4,500,000	3.1	4,500,000	2.9
其他公眾股東	38,848,770	26.5	38,848,770	26.5	—	—
小計	46,798,770	32.0	46,798,770	32.0	4,500,000	2.9
總計	146,475,894	100.0	146,475,894	100.0	154,375,894	100.0

附註：

1.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由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以及方秀雯女士分別擁有約57.1%、20.5%、12.9%及9.5%權益。
2. 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和莊先生根據2017年3月9日簽署的一致行動契約，就其在本公司的權益進行一致行動。
3. 數字包括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的近親持有的股份數目。
4. 數字包括Sabine Anthony James先生、Sabine Peter Robert先生及Sabine Christopher Richard先生持有的股份數目。
5. 上表所載數字受四捨五入調整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2024年 3月31日止 年度 港元'000 (經審核)	截至2025年 3月31日止 年度 港元'000 (經審核)	截至2024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港元'000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港元'000 (未經審核)
收益	67,374	51,596	24,003	25,618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80)	(13,854)	(11,707)	2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 間溢利／(虧損)	(3,543)	(13,809)	(11,698)	210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78,443,000港元及62,481,000港元。

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吳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吳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吳先生，52歲，在投資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專注於向香港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請人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合併與收購、企業重組以及其他財務顧問服務。他領導並完成了多個不同領域的資本市場交易，包括醫療保健、科技、公用事業及金融，以及大規模及複雜的併購交易，包括涉及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吳先生目前為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3)的執行董事。吳先生亦於2017年10月至2025年10月期間擔任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民銀資本」)的執行董事。在加入民銀資本之前，他曾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的董事總經理。1997年7月至2000年12月，他在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吳先生曾擔任民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及民銀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的負責人員及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民銀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的資金將主要來自其內部資源及發行本金額為3,500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要約人可換股債券**」)。根據要約人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於全面轉換後，將向債券持有人發行相當於要約人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49%的轉換股份。在獲得證監會就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變更(如需要)批准的前提下，轉換權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要約期結束後六個月屆滿起至要約人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2029年4月23日)前一個營業日止任何時間行使。要約人可於2029年4月23日到期時，強制將要約人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要約人股份(最多佔要約人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9%)，惟該強制轉換的完成須以在到期日後一年內獲得證監會就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變更的必要批准為條件。

債券持有人廖劍鋒先生在財務管理、法律合規及戰略資源整合等方面擁有近30年豐富經驗。廖先生現任盈科值得基金主席及盈科創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聯席主席，專注於大型資本運作、併購及股權投資。其職業生涯曾擔任陽光龍淨集團有限公司(財富全球500強企業)及多家知名上市公司(包括福建龍淨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福建三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他亦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具有律師事務所的法律執業經驗，使其對財務策略及法律風險管理擁有獨特的雙重視角。盈科值得基金及盈科創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投資超過300家企業，主要集中於生物醫藥、雙碳科技及硬核科技領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債券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債券持有人已就要約人收購待售股份向要約人提供融資或財務資助，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的第(9)類，彼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完成前及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董事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將持有75,959,948股股份。

* 指中國公司或實體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用途。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與本集團現有管理層緊密合作，繼續擴展本集團的現有主營業務。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現有的主營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檢討。根據檢討結果，要約人將與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共同制定業務策略，並可能透過充分利用本集團現有的證監會各類牌照，探索擴展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本集團投資銀行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考慮是否應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或業務收購，以實現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儘管如上所述，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具體建議，亦無與本集

團訂立任何具體協議或安排。倘任何有關該等企業行動的合適機會出現，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除下文所述的董事會成員潛在變動外，要約人無意(i)終止本集團任何僱員的僱傭或改變任何彼等的薪酬架構；或(ii)處置或調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惟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即Sabine先生、莊先生、鄒先生、梁念吾女士及王思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丘培煥女士)組成。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賣方向買方承諾，將動用其對本公司的一切控制權，以促致在收購守則及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規則或條列允許的最早可行時間，除Sabine先生和鄒先生外，所有現任董事將提出辭任董事職務。要約人擬讓Sabine先生留任本公司主席，並將在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律、規則及條例允許的最早時間生效時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任何有關委任將符合相關規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就提名任何新董事作出最終決定。本公司將適時就董事會組成的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於要約截止後任何尚未行使股份的權力。

聯交所已表示，倘在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恢復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水平。因此，應注意，要約截止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股份買賣可能暫停，直至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的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即在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在規定時限內按GEM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股份數目將由公眾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丘培煥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根據收購守則第2.1及第2.8條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要約的接納事宜向要約股份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函件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份持有人的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連同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的綜合文件，必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不遲於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要約人作出要約須待買賣完成後方可作實，而由於需要滿足監管條件，預計數個月內無法實現。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向

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截止日期延長至買賣完成後不遲於七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將載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所發行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披露其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已自2026年4月29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6年5月5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作出要約僅屬一項可能。買賣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買賣完成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而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作出。故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各自的專業顧問。

董事於本聯合公告中並無就要約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或就要約的接納作出任何推薦建議。提醒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綜合文件發佈時(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的意見)細閱該文件，然後方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釋義

在本聯合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降低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生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停止生效的日子)
「截止日期」	綜合文件將載列作為要約首個截止日期的日期，或(如經延長)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並經執行人員批准而可能公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39)

「綜合文件」	就要約而合併要約人將予刊發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將予刊發的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按金」	初始按金及額外按金之統稱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艾德資本」	艾德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條件為以顧問身份向客戶就屬於收購守則範圍內的事項／交易提供意見時，必須與另一名不受此條件規限的(客戶)顧問共同行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
「執行人員」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經延長的最後截止日期」	2026年12月31日下午五時正
「末期股息」	2026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如有)
「2026財政年度」	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額外按金」	買方行使延長初始最後截止日期的權利時應付賣方的不可退還額外按金3,000,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統稱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丘培煥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要約向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第三方」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實體
「初始按金」	簽署買賣協議時應付賣方的不可退還按金3,000,000港元
「初始最後截止日期」	2026年10月15日下午五時正
「不可撤銷承諾」	各不可撤銷承諾股東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於2026年4月30日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不可撤銷承諾股份」	不可撤銷承諾股東持有的合共19,515,026股股份
「不可撤銷承諾股東」	賣方、Sabine先生、Sabine Anthony James先生、Sabine Peter Robert先生及Sabine Christopher Richard先生(均為Sabine先生的兒子)、莊先生及鄒先生
「最後交易日」	2026年4月28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持牌法團」	環境投資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最後截止日期」	(i)初始最後截止日期；(ii)經延長的最後截止日期；或(iii)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並經執行人員允許的其他日期中之較後者
「莊先生」	莊棣盛先生，賣方的主要股東之一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鄒先生」	鄒偉雄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Fletcher先生」	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先生，賣方的主要股東之一

「吳先生」	吳海淦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Sabine先生」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賣方的主要股東之一，以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要約期」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即自2026年4月13日(即就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刊發公告的日期)起至要約截止、失效或撤回之日止的期間
「要約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股份持有人」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要約人」或「買方」	Sky Link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要約」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將提出以按照本聯合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要約價」	每份購股權0.098港元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地址為香港以外的要約股份持有人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本公司可能釐定作為股東享有特別現金股息及末期股息(如有)權利的記錄日期的日期
「紅日資本」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買方與賣方於2026年4月28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收購的合共75,959,948股股份
「賣方」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以及方秀雯女士分別擁有約57.1%、20.5%、12.9%及9.5%權益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由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及艾德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的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0.818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9月1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買賣完成」	買賣協議完成
「特別現金股息」	每股股份0.10港元減董事會可能建議的末期股息(如有)

「特別股息記錄日期」	本公司可能釐定作為股東享有特別現金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的日期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不受干擾日期」	2026年4月8日，即股份出現不尋常交投量及股價變動前的最後交易日
「%」	百分比

承唯一董事命
Sky Links Group Limited
 董事
吳海淦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香港，2026年5月4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鄒偉雄先生、梁念吾女士及王思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丘培煥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基於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吳海淦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其登載日期起計至少7日內保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面，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刊載。